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东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开发区经纬路河南服饰出口基地 B11 栋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周雪英		
项目名称	河南东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河南东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河南服装出口基地 B11 栋。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组人员	杨蕊、高立、段兆伟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高立	调查时间	2024. 9. 2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雪英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高立、段兆伟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9. 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周雪英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粉尘共检测 2 个点位，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噪声共检测 9 个点位，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年按第1号修改单修改版)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中的“C411 日用杂品制造”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相关规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2)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p> <p>(3) 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p> <p>(4) 严格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5)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号)的规定,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